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4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譚凱升（原名：譚靖宸）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1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402、15069號、113年度偵字第4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甲○○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本院審查被告上訴狀內容，均未就所犯犯罪事實及罪名不服，僅就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刑法第57條適用當否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至11頁），經本院於審判程序時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一部上訴之意旨，被告明示本案僅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為一部上訴，有審判程序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70至71頁），是本院就被告之審判範圍為原審判決刑之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

（一）被告當時係因經濟上之窘迫，一時失慮將本案帳戶交付他人

01 使用致犯本案，但因被告不諳法律，認為未參與詐騙集團，
02 並無行為分擔或犯意聯絡，因而於偵查及原審否認幫助犯行
03 ，經原審判決後，被告已知悉行為不當及法律評價，現願自
04 白犯罪，請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
05 刑。

06 (二)被告現與祖父母共同居住，兩位姑姑皆居住於北部，被告父
07 親則離家數年毫無音訊，祖父母仰賴被告照顧，且被告未成
08 年子女甫於000 年0 月00日出生，被告為家庭經濟主要來源
09 ，被告現擔任板模工，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3 萬元，
10 若入監服刑將使家庭生活陷於困頓，請審酌被告並無前科，
11 依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使被告有易服社會勞動之機會，為
12 此提起上訴。

13 三、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

14 (一)原審就此部分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依被告行為時應
15 適用112 年6 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
16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17 查被告就本案已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見本院卷第71、74
18 頁），自應就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再依上開規定
19 遞減輕其刑，原審就此未及審酌，被告就此部分提起上訴，
20 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並
21 改判如下。

22 (二)刑罰裁量：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請求法院從輕量刑並諭知
23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本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
24 酌被告行為時固只有21歲，但有謀生能力卻不思以合法途徑
25 賺取錢財，竟提供金融帳戶幫助詐欺集團犯罪，故意類型屬
26 於不確定幫助故意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參與之程
27 度。另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至本院審理時始
28 自白認罪，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不知法律，認為未參與詐騙集
29 團且無行為分擔或犯意聯絡，因而於原審否認幫助犯行云云
30 ，惟原審法官訊問被告交付帳戶過程時，已就相關法律規定
31 予以闡明（見原審卷第60至61頁之準備程序筆錄），但被告

01 仍未自白犯行，本院依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
02 定予以審酌時，認為不應給予被告過多自白減輕之刑度優惠
03 。又本案被害人4 人受有財產損害共160 萬元，被害人4 人
04 有2 名向本院表示應從重量刑、另1 名於原審成立調解之被
05 害人表示被告僅支付2 期即未依約給付（見本院卷第57至63
06 頁之電話紀錄查詢單）等犯罪所生之損害及犯後彌補被害人
07 4 人之程度，本院認不宜給予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另考量
08 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09 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自陳擔任板模工，每月薪資約3 萬
10 元，需扶養祖父母及甫出生未滿週歲子女等被告之智識程度
11 、品行、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12 ，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
14 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琄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18 法官 石家禎
19 法官 李東柏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黃瓊芳